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4.9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 59.85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64.75 亿元，扣除按照出资额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1.77 亿元之后为 12.98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咨集团）、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海西）拟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合资组建中交智慧运输

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

中咨集团与中交海西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 注册资本： 585,542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五）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11,929.82 亿元，负债合计 9,271.39 亿元，股东权益为 2,658.44 亿元，净利润为 201.2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组建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下属的中咨集团、中交海西拟与中交集团共同设立中交智运，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智运 51% 股权，中咨集团拟持有中交智运 39% 股权，中交海西拟持有 10% 股权。中咨集团和中交海西合计出资 4.9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智运系中咨集团、中交海西与中交集团合作成立的公司，计划运用无车承运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有效整合既有公路货运市场的信息、运力和货源等资源，实现“互联网+智慧运输+衍生服务”的融合应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物资采

购的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